

三官庙镇垃圾清运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345720.96</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345720.96</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活动。 根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据《政府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无

7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2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牟笑</u> 联系电话： <u>13474294017</u>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三官庙镇垃圾清运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韩岭村、杨顶村、高坪村等20个村庄垃圾清运工作及绿化养护。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服务地点：蓝田县三官庙镇

2、服务内容：韩岭村、杨顶村、高坪村等20个村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及20个村庄绿化养护。

3、清运数量：各村庄垃圾清运暂定工程量，按1年计算，清运频次每周1次，共52次；即：垃圾清运暂定工程量=各村庄的垃圾箱数量 $\times$ 52；运距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各村庄运距计算。

4、服务期限：1年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车辆与装备技术要求

1、车辆资质与密闭标准：投入的清运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或违规改装车辆。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全封闭覆盖装置（如自动篷布或密闭车厢），具备防垃圾飘洒、防污水滴漏功能，车厢底部需设置防渗漏措施。

2、机械化与新能源要求：鼓励配置新能源纯电动高压清洗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以适应村庄内部狭窄道路，降低噪音与尾气污染。大型垃圾清运车（如后挂/侧挂式压缩车、勾臂车）需满足规定的总质量标准，确保装载压实能力。

3、收集容器配置：根据村庄人口密度合理配置垃圾桶。垃圾桶需印有清晰的分类标识，且由供应商负责日常清洁、维护与更新。

（二）作业流程与操作技术要求

1、标准化清扫作业：普扫需采用“三扫三清”法（顺扫集中→侧扫边角→逆扫缝隙），绿化带垃圾清理深度需 $\geq 20\text{cm}$ 。路面洁净度要求无直径 $> 5\text{cm}$ 的垃圾残留，井箅子周边无积泥。

2、分类收集与转运：严格执行分类收运，严禁“先分后混”。

3、设施清洗与消杀：垃圾桶每周清洗需 ≥ 1 次，内外壁需使用高压水枪（压力 $\geq 3\text{MPa}$ ）冲洗；厨余垃圾桶每日需喷洒含氯消毒剂（浓度 500mg/L ），有害垃圾桶每周需用75%酒精擦拭内壁。

4、清运频次：每周暂定一次。

（三）、环保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异味与污染控制：每次清运完垃圾地面，做到地面无污染。

（四）、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分类收集数据台账，详细记录每周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人员配置：供应商应根据村庄的实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及清运路线长度，配置保洁员、清运车驾驶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且具备安全驾驶经验。

2、专业设备：投入使用的垃圾清运车（如压缩式垃圾车、勾臂车等）必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功能，配备防渗漏、防遗撒装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签订合同前须安装gps定位GPS/北斗定位系统及车载视频监控（费用自理），并接入采购方的监管平台，以便对车辆运行轨迹、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督系统。

3、服务标准：严格做到生活垃圾至少每周清理一次，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将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清运作业完成后，必须对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残留，保持村庄环境整洁。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款项结算：合同款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将月的运量及验收结果交采购人。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